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效能监察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001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0013.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效能监察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纪检[2006]139号）各中央企业：为规范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我们制定了《中央企业效能监察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六年八月五日中央企业效能监察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完善企业管理，促进经营管理者正确履行职责，提高企业效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国资委纪委、监察部驻国资委监察局（以下统称国资委纪委监察局）负责指导中央企业效能监察工作。第四条 企业效能监察是企业监察机构针对影响企业效能的有关业务事项或活动过程，监督检查相关经营管理者履行职责行为（以下简称履职行为）的正确性，发现管理缺陷，纠正行为偏差，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和自我完善，提高企业效能的综合性管理监控工作。本办法所称的相关经营管理者是指除中央和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有经营管理职权的人员。对中央和国资委管理

的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检查按有关规定进行。第五条 检查经营管理者履职行为正确性遵循以下标准：（一）合法性：经营管理者履职行为必须是合法的授权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必须按规定接受监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